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泸州市妇幼保健院的洗涤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洗涤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泸州磐龙医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泸州磐龙医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24 日。

